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合共12,500,000股新股初步被撥作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須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調整。本集團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合共112,5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按下述方式以及上市規則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惟彼等僅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本集團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受理。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如有)，根據借股協議，東英證券可向胡正投資公司借取最多其所持有的18,75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借股協議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而不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借股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與胡正投資公司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東英證券執行，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作穩定股份市價之用；
- 可向胡正投資公司借入的股份總數，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8,750,000股股份)為限；
- 按此方式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胡正投資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償還；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及
- 根據借股協議，東英證券並無向胡正投資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1.43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證監會徵收的0.003%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2,888.83港元。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取消全球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在此之前，所有已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香港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12,5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90%，以國際配售形式供認購，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定。

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3%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躊躇程度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分配的目的在於藉分配國際配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下限的規定。

由於進行國際配售，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包括當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新股(相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調整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調整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2,5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3%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將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調整而有所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分配基準，須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按同一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7,5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2,5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原定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定發售價。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東英證券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市價，使其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手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集團股份平倉。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完結。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內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佔發售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限期起計第30日期間)後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以維持本公司股份價格。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其後將我們股份市價維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全 球 發 售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並以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方式向香港公眾發售，而所發售證券當時在各方面與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藉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一致，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